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21090310709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強制汽車責任保
 險駕駛人傷害附加
 條款(機車單一交
 通事故)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駕駛人因被保險機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本人傷害、失能或死亡，且因未牽涉其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定義之汽車，致無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申請賠償或補償者(下稱機車單一交通事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駕駛人」，係指經本公司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之人。 第一項所稱「牽涉」係指事故汽車於某一時間，參與、涉入、牽扯或牽連在汽車交通事故中，而與駕駛人之傷害或死亡有因果關係者。
理賠範圍及標準	第二條 理賠範圍及標準 被保險機車發生機車單一交通事故，致駕駛人傷害、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 一、給付項目：以下列項目為限： (一)傷害醫療給付。 (二)失能給付。 (三)死亡給付。 二、給付標準：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規定。 駕駛人因汽車交通事故受有傷害，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除得請求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外，於致成失能或死亡前有醫療費用之支出者，亦得請求傷害醫療給付。 駕駛人於致成失能後，因同一汽車交通事故致成死亡者，受益人得請求之死亡給付金額，以扣除已給付之失能給付金額為限。
不保事項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機車因下列事項而致傷害、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駕駛被保險機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二、從事機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三、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者。 四、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者，係指駕駛人飲酒後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受益人	第四條 受益人 本附加條款所稱「受益人」，依下各款之規定： 一、傷害醫療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 二、失能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 三、死亡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之法定繼承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保險契約之終止	第五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附加險契約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附加險契約即行終止。 本公司亦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最後所留之住址終止本附加險契約，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本附加險契約之保險項目。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本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非有下列原因之一者，本公司不得終止本附加險契約： 一、要保人未依約定期限交付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對本附加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記錄者。 終止本附加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其它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附加條款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附加條款即行終止。 本公司亦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之地址，終止本附加條款，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項目。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本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非有下列原因之一者，本公司不得終止本附加條款： 一、要保人未依約定期限交付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對本附加條款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紀錄者。 終止本附加條款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